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

**附件 1**

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資料 | 姓　名 |  | | 性 別 | □男　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　月 　 日 | | 年 齡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住家: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**寄發甄選結果通知** | | | |
| 應徵類別 | 請勾選 **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**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| 登記年月：  證書字號： | | |
| 學歷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 | | |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  (經歷) | 編號 | | 服務學校 | | 任職期間 | | | 合計 | |
| 1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2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3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4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5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重要  獎勵  事蹟  (條列)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 切  結  簽  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 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 | | | | | | | |
| 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5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審查意見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| 審查人 | |  | | | |

委 託 書

**附件2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 　 月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**附件3**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1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 111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**110**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 |
| 住 址 |  |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| 應徵類別 | | 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|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| **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**甄選 | |
| 複查科目(請勾選欄) | | □口試  □試教 |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 □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
| 甄 選 委 員 會  (教 評 會)  核 章 | 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  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

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**110**學年度第二學期**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**甄選成績通知單

應徵類別: 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

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60% | 口試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  □未錄取 | |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1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

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

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戳章: